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田博士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3.29%的投票權：(i)彼直接持有的70,182,990股股份；及(ii)員工持股平台(即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合共持有的48,356,955股股份。嘉興昶咸及嘉興昶宇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由田博士控制。Halo Investment I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田博士控制其於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行使。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田博士，連同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田博士、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將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田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綜合考慮下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為本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自行經營業務。我們直接持有經營當前業務所必需的牌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及資質。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渠道以接洽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決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其他董事具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亦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頒佈公司章程。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應使自身處於職務與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若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權，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在本公司所處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將能提出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iv)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v) 若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獨立財務系統，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此外，我們能夠不依賴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接獲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任何抵押及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公司章程，若股東大會審議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該議案投票且不得將其持有股數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董事會由比例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v)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